

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一、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检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监事： 于秀芳 董维 李友竹

2016 年 8 月 29 日